

迁西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迁西交发〔2024〕4号

迁西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交通运输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队：

按照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迁双随机办〔2024〕2号文件要求，我局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在《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包含《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河北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基础上，对本地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对《迁西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版)》进行公示,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迁西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迁西县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重点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重点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重点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 《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项目法人负责制执行情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设计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制度执行情况；从业单位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从业单位的业绩、从业行为情况。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规定情况；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依法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依法招标投标情况；施工许可情况；项目施工条件是否具备；从业单位履约情况；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情况；执行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有关规定情况；分包转包有关规定执行情况；施工单位依法使用农民工情况；项目法人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情况。	

4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对水路运输经营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是否按规定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件；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伪造、变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水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要求配备船员、轮机管理技术人员；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是否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是否按规定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件；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伪造、变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水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要求配备船员、轮机管理技术人员；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是否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对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现场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是否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是否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是否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扰乱市场秩序；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相应船员、轮机管理业务人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方是否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履行义务；是否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订立水路运输辅助服务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是否超越许可范围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是否履行报告义务；是否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不规范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是否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是否在售票台帐、票务记录等有关规定，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	是否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扰乱市场秩序；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相应船员、轮机管理业务人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方是否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履行义务；是否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订立水路运输辅助服务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是否超越许可范围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是否履行报告义务；是否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不规范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是否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是否在售票台帐、票务记录等有关规定，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
5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省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对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对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